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主动或依申请公开本基金会履行职责、提供服务、接受捐赠、财务管理、业务活动、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公开原则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、方式和程序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原则。凡属于本基金会职责范围内、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应及时、主动公开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原则。信息一经产生或变更，应及时予以公开，确保信息的时效性。

（四）便民原则。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信息公开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组织机构、负责人信息等；

（二）本基金会接受捐赠、资助的情况，包括捐赠人姓名、金额、用途、到账时间等；

（三）本基金会业务活动开展的情况，包括项目开展、服务提供、社会公益活动等；

（四）本基金会财务管理的情况，包括年度财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收支明细等；

（五）本基金会接受社会监督的情况，包括投诉处理、社会评价、第三方评估等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应当在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；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

（三）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；

（四）本基金会应当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，确保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；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购置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;

其他机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社会信用代码、业务经营范围等。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基金会名义开展的网站、网站地址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;

(六) 基金会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法律义务。

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 重大投资;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

第十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;

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
(五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;

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在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实务管理

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内部制度。

“董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；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对外发言人，经过董事长授权后，

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包括：筹划信息披露事项、协调、

组织和安排信息披露工作，回答投资者咨询、接待投资者参观等工

作；在上市公司网站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、创业板互动易平台、

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

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

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

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

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

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

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、